# 铂金期货合同范本(精选36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春暖花香 更新时间：2025-05-29

*铂金期货合同范本1甲方：乙方：根据《合同法》以及期货市场相关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一、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期货交易居间人，为甲方介绍客户。二、乙方在开展业务时，应当向客户明示其居间人...*

**铂金期货合同范本1**

甲方：

乙方：

根据《合同法》以及期货市场相关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期货交易居间人，为甲方介绍客户。

二、乙方在开展业务时，应当向客户明示其居间人的身份，不得假冒甲方员工的身份来开展业务。同时乙方应当根据期货业务规则对客户如实介绍期货市场的相关情况，正确揭示期货市场的风险和收益，不得做虚假宣传，不得做获利保证。

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知识和职业道德培训，并有权对乙方的居间活动进行监督。

四、居间报酬

乙方介绍的客户与甲方签约并打入资金后，即视为乙方的居间活动成功。乙方有权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要求居间报酬，居间报酬按照该客户上月向甲方所交纳的净手续费的一定比例计算，具体比例按照公司的《客户经理人管理办法》执行。

该报酬已包括乙方进行居间活动中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

如果乙方介绍的客户在合约履行过程中有侵害甲方利益的行为，这甲方有权适当扣减乙方的报酬。

五、如果客户因乙方的不当行为造成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有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确保甲方的利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六、甲方每月从乙方报酬中扣除15％作为风险金，风险金交纳满一年后逐月返还，客户经理人离任时经离任结算后统一返还给该客户经理人。

七、若乙方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的指令下达人，则由此产生的相关结果均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在每月10日前将全部所属客户亲自签收的上月交易结算单交付甲方市场部（或营业部），如逾期则甲方有权暂缓发放乙方的居间报酬，直至乙方将所有客户签收后的结算单交付甲方。

九、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能介绍到客户签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甲方发现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合同、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客户经理人管理办法》为本合同必要附件，乙方承诺认真遵照执行。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日期：日期：

**铂金期货合同范本2**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网上交易包括自助交易、远程终端交易和互联网交易。乙方利用甲方的网上期货交易系统委托期货买卖业务时，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出于自愿申请使用\_\_\_\_\_\_\_\_\_网上期货交易系统，乙方阅读理解并已签署了本公司的《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

第二条甲方为乙方提供网上交易软件及其它安装、操作说明，并为乙方提供适当的指导。

第三条乙方安装好甲方的网上交易系统后，必须立刻用甲方提供的客户登录，并自已重新在交易终端上设置交易密码。甲方建议乙方经常、不定期地变换密码，由于密码泄露他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损失。

第四条乙方通过网上交易方式进行期货交易，输入客户码和交易密码后，方可进行网上交易。乙方的客户码和交易密码是甲方验证乙方身份的重要印签，乙方对此负有保密责任。凡使用乙方客户码和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交易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的有效委托，具有同书面委托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同意，甲方电脑记录等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对使用乙方客户码和交易密码进行的一切网上交易结果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五条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的交易正常进行，在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甲方为乙方提供电话下单方式。

第六条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网上交易的所有规则，凡因违反甲方上述规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网上交易软件由甲方提供。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软件及文档资料保密，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拷贝，保证除用于网上交易外不做它用，保证不做影响甲方正常交易以外的任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使用网上交易。

第八条因不可抗力和各种不可预测因素(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停电、系统故障和通讯故障等)造成的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的，协议将自动终止。

1.如遇与国家有关部门或国家证监会出台的政策或规定相抵触而无法继续履行此协议内容。

2.公司网上主站或服务器受到严重攻击而陷入瘫痪，无法进行期货交易时。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铂金期货合同范本3**

甲方：

乙方：

为保证甲方卖场的正常运营，促进乙方所经营系列酒水的销售，甲方确定乙方为甲方下列产品的供货商，经双方协商就供求关系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确定乙方为甲方所需下列产品的供货商：酒类系列

二、乙方为促进以上产品在甲方卖场的销售，乙方向甲方一次性赞助人民币元作为乙方系列产品的广告宣传费，乙方提供若干台展示柜给甲方无偿使用，甲方负责展示柜的日常管理，包括清洁，正确使用，保养及维修。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供酒系列作及时报价。乙方所供其他产品价格如有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价格统一，结算按标准市价。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经营所需增加供货品种。

五、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供产品的合法“三证”。乙方负责的酒水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产品;

2、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如发现酒水质量不合格或出现其他质量问题，乙方须向甲方作出市场价倍的补偿;

4、如发现假酒现象，乙方须向甲方作出“假一赔十”的补偿;乙方所供系列品种价格见《附表》。

六、乙方在接到甲方要货通知（书面或口头）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必须将货品送到甲方仓库，如遇市场短缺等特殊情况除外。送货费用由乙方自理。

九、乙方送货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送货规定。货收妥，由甲方开具相关验收单交乙方作为结算凭证。

十、结算方式：

货到甲方现场经双方验收完毕，由甲方支付乙方本批次货款的60%，余款40%待二次进货时付清，依此类推。

十一、因甲方经营原因（如停业、拖欠货款，阻止乙方销售等），造成本协议不能正常执行时，合同顺延。

十二、协议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十三、协议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另商议，按补充协议方案签定。

十四、协议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移交合同签订地司法部门解决。

十五、本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日期：日期：

**铂金期货合同范本4**

甲方（委托人):

地址：

身份证号：

电话：

乙方（受托人）：

地址：

身份证号：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定如下协议

>第1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一条 甲方为获取投资收益，委托乙方就甲方资产的投资增值提供经营及管理服务。

第二条 甲方所委托乙方管理的账户开户经纪公司为 期货有限公司，开立的期货交易账户（以下简称：该账户）账户名为 徐 ，账号为888888，甲方自愿将其资金放入此账户，该账户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伍十 万元整，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终止之前，不再另行委托他人为该账户管理人。

第三条 特别声明：

甲方委托乙方为该账户管理人，全权负责该账户资金的投资管理和经营。

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以专业的投资分析及决策方法，努力实现甲方投资收益最大化。乙方承诺该账户的最大投资风险不超过资金额的百分之五十 。

第四条 甲方向期货经纪公司书面声明将该账户的指令下达权授予乙方。

第五条 除了本合同中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而导致合同终止外，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2章 合同的履行

第六条 乙方对该账户有管理权，决定甲方买卖期货合约的品种、数量和方向等，乙方在期货经纪公司下达的交易指令及交易结果，甲方均予以承认。

第七条 甲方可以为乙方提供相关的市场信息，但不能参与或干涉乙方的正常投资决策；

第八条 甲方与乙方特别约定：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委托期限内擅自变更账户的指令下达人。

第九条 每3个月进行一次账户清算，规则如下：如果亏损，则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

将亏损金额的50%汇入甲方期货账户；如果盈利，则转出盈利金额到甲方对应银行账户，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将盈利金额的50%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十条账户发生亏损的处理措施：当日结算后账户的损失额一旦达到账户初始资金额的50 %,即账户内资金权益不足万元整，乙方平掉所有持仓，停止任何交易，并在3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总亏损金额的50%，作为共同承担的亏损，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甲方不得泄露本账户操作策略和财务状况等商业秘密，不得损害乙方利益。

>第3章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二条本合同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1、 委托管理期限届满；

2、 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第十四条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账户进行清算，并根据约定及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4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均不得泄露该账户操作策略或财务状况等商业机密。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约定时限内未能按时支付对方盈利金额或者亏损金额的，应从应付之日起每日按应付金额的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5章 本合同术语的解释规则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中提到的“账户”，除特别声明外，均指甲方以自己的名义在期货经纪公司开立的并委托乙方管理的账户。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中提到的“盈利”指委托管理账户当前资金权益减去此账户的初始资金额后的正值；负值即为“亏损”。

>第7章 合同的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将全部资金存入约定的账户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铂金期货合同范本5**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业务电话： 业务电话：

传真： 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委托

第一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条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甲方有义务将交易结果转移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市场原因乙方交易指令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成交，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章 保证金

第三条 乙方开户的最低保证金标准为5万元。乙方资金不足5万元的，甲方不得为乙方开户。

保证金可以现金、本票、汇票和支票等方式支付，以本票、汇票、支票等方式支付保证金的，以甲方开户银行确认乙方资金到帐后方可开始交易。

第四条 乙方可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可上市流通国库券或者标准仓单等质押保证金。同时，乙方授权甲方可将其质押物转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

第五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资金来源说明，乙方对说明的真实性负保证义务。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第六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或者市场情况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七条 在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三章 强行平仓

第八条 乙方在下达新的交易指令前或者在其持仓过程中，应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

第九条 甲方以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由甲方、乙方约定)。

第十条 乙方因交易亏损或者其他原因，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将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采取减仓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在事先未通知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的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损失。

第十一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承诺不因为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而向甲方主张权益。

前款所称“合理的范围”指按照期货经纪业的执业标准，已经以适当的技能、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执行强行平仓。

第十二条 除非乙方事先特别以书面形式声明并得到甲方的确认，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当乙方保证金不足使乙方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开新仓，并可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

乙方在甲方实际控制若干交易帐户时，甲方有权对其合并计算风险。

第十三条 由于期货交易所编码规则的不同，乙方可能在不同的期货交易所将拥有不同的交易编码。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在不同的交易编码下同时存在盈利和亏损时，在亏损部分未得到充分填补前，乙方不得要求提取盈利部分。

第四章 通知事项

第十四条 甲方采取(甲方、乙方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强行平仓通知书。

甲方在每一交易日闭市后按照(甲方、乙方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每日交易结算单。

甲方按照(甲方、乙方约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提供上月交易结算月报。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每日交易结算单、交易结算月报的记载事项有异议的，应当(按照甲方、乙方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对记载事项的确认。

第十六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的约定事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对方确认后方生效。否则，由此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该方负责。

第五章 指定事项

第十七条 甲方接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的交易指令。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指令下达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签字留样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第十八条 甲方接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的调拨资金指令。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资金调拨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签字留样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第十九条 乙方以下列通讯地址和号码作为乙方与甲方业务往来的惟一有效地址和号码：

地址：\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注：(双方可以约定其他通讯方式)

第二十条 乙方如需变更其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者变更业务往来方式，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确认后方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六章 指令的下达

第二十一条 乙方交易指令可以通过书面、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书面方式下达的指令必须由乙方或者其指令下达人签字。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或者用其他方式保留原始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电话录音、电脑记录等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乙方可以约定采用某种指令下达方式)。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指令，包括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和无效；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发出指令后，可以在指令未成交或者未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成交，乙方则必须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四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头寸，应当按照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承担责任，甲方应协助乙方申请套期保值头寸。

第七章 报告和确认

第二十五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进行过交易或者有持仓，甲方均应在每个交易日闭市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帐户权益状况或者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单。

第二十六条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后，甲方应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有权将发生异议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甲方的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或者强行平仓不符合约定条件，甲方有过错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章 现货月份平仓和实物交割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交割申请。乙方申请交割，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实物交割申请。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资金或者标准仓单、增值税发票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及票据。

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乙方未下达平仓指令，也未向甲方提交前款资金、凭证及票据，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交收或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九章 保证金帐户管理

第三十一条 甲方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结算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帐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以及质押的可上市流通国库券。

第三十二条 甲方为乙方设置保证金明细帐，并在每日交易结算单中报告保证金帐户余额和保证金的划转情况。

第三十三条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帐户中划转保证金：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结余保证金；

(二)为乙方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或者清算差额；

(三)为乙方履约所支付的实物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罚款；

(四)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或者期货交易所予以罚款，甲方为乙方支付罚款；

(五)为乙方支付的仓租或者其他费用；

(六)乙方应当向期货经纪公司、期货交易所支付的手续费和其他费用以及相关税项；

(七)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第三十四条 乙方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甲方因破产或者其他原因无法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乙方的保证金不得用来抵偿甲方的债务或者挪作他用。

第十章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三十五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及与交易相关的分析报告服务。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得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对交易亏损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甲方应当以发放培训教材等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权随时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有权随时了解自己的帐户情况，甲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十一章 费用

第三十八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代理进行期货交易的手续费。手续费收取的标准按附表执行。

第三十九条 乙方支付给期货交易所的各项费用以及涉及乙方的税项由乙方承担，前述费用不在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手续费之内。

第十二章 免责条款

第四十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一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由于通讯设施中断、电脑程序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延迟，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和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后，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帐户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双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变更、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未列明的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章程、规则和本公司有关的业务细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执行。

第十四章 帐户的清算

第四十六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帐户进行清算，并解除同乙方的委托关系：

(一)乙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

3．本公司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4．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5．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6．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批准文件的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7．单位委托开户未能提供委托授权文件的；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乙方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终止；

(三)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四)乙方在甲方的帐户被提起诉讼保全或者扣划；

(五)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帐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负全部责任。

第四十七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甲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客户持仓转移至其他期货经纪公司，同时转移乙方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有关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八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帐户的方式，终止与甲方的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乙方终止委托关系，乙方应当办理销户手续。

第十五章 纠纷处理方式

第四十九条 甲乙双方发生交易纠纷或者其他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请仲裁；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章 其他事宜

第五十条 甲方的《开户申请表》、《客户须知》及《客户声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要与本合同同时签署。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客户须知

第一条 期货经纪公司不得对客户作出获利保证或者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担风险。

客户应当明确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没有根据的，并且声明从未在任何时间从期货经纪公司的任何代表或者工作人员处得到过此类承诺。

第二条 期货经纪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不得要求期货经纪公司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

全权委托指期货经纪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第三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情况下，期货经纪公司有权未经客户同意按照限仓规定限制客户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的数量。当客户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要求时，期货经纪公司有权对超量部分强行平仓。期货经纪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四条 在期货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期货经纪公司对客户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期货经纪公司有权未经客户同意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期货经纪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客户声明 客户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委托期货经纪公司从事期货交易，保证身份证明(或者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合法证件)的真实性。

客户应当如实声明不具备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

3．本公司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4．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5．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6．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批准文件的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7．单位委托开户未能提供委托授权文件的；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客户未履行如实声明义务，期货经纪公司有权解除《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签字：\_\_\_\_\_\_\_\_\_\_\_\_\_ 授权签字：\_\_\_\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进行期货交易风险相当大，可能发生巨额损失，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因此，您必须认真考虑自己的经济能力是否适合进行期货交易。

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您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时，期货经纪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迫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二、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果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的业务规则，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三、在某些市场情况下，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四、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五、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六、在国内期货交易中，期货交易所无法做到即时确认，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闭市之后交易所的书面确认为依据。如果您利用口头确认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七、“套期保值”交易同单纯的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故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对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作出客观判断，对期货交易作仔细的研究。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期货经纪公司已经在签订《期货经纪合同》之前向本单位(本人)出示并说明，本单位(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客户(开户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铂金期货合同范本6**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代理\_\_\_\_\_\_\_\_\_交易所现货和期货交易，达成如下协议：

一、为了确保在\_\_\_\_\_\_\_\_\_交易所的交易能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均须清楚了解并严格遵守《\_\_\_\_\_\_\_\_\_期货有限公司\_\_\_\_\_\_\_\_\_交易所代理业务规则》，正确履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认识了甲方提供的《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一切因乙方看错市况而遭受的亏损，乙方完全承担资金乃至资产抵债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作为代理方，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资信情况。开户时乙方需出具经营执照（副本），法人授权书，单位状况（生产经营状况、近期财务报表等）等有关资料。

四、乙方为了便于与甲方联合，除当面填写“买入（卖出）指令单”外，可再确认传真、电报、信函、录音电话中的任何一种方式作为法律认可的委托方式。另外，乙方法人代表需签署《法人授权书》，甲方只能接受乙方法人或其指派的授权人的指令。

五、保证金帐户的设置

1．本协议签定后，乙方应在三天内将基础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万元汇入甲方帐户开户，此为本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

2．乙方在开具“买入（卖出）指令单”以前，应将足够的初始保证金汇入甲方帐户，初始保证金数额为成交金额的％，超越保证金数额的指令，甲方没有义务执行。交易平仓后，该初始保证金由甲方及时退回。

3．凡属期货交易，每天均按\_\_\_\_\_\_\_\_\_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对其与成交价的差价部分，要求亏损方交付追加保证金。如果乙方损失≥100％初始保证金，而又未能在下一交易日前一日15时前及时补足，甲方有权代为平仓，所有损失和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六、甲方代理乙方交易的\'佣金（含向交易所交纳的交易手续费）为交易额的\_\_\_\_\_\_\_\_\_‰，乙方负责在买卖合约成交后三天内，向甲方交纳代理佣金。

七、现贷合约签定后，乙方凭交易所成交通知单在三天内通知甲方将货款／提货凭证存入所。如是交收现货交易，乙方应先提供有效发票再行收取货款。

八、有关税金问题，均按照\_\_\_\_\_\_\_\_\_市税务机关规定办理。

九、协议的中止：

1．乙方如需中止委托关系，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待甲方核准并结算帐目后，立即中止协议。

2．乙方如不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在追回违约损失的前提下可中止代理关系，并有加以处罚的权利。

十、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乙方的印鉴需在甲方备案。

十二、此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铂金期货合同范本7**

供方：

需方：

为确保供需双方的好处，特制订如下销售政策：

一、瓶装啤酒的产品名称、规格、价格、数量：

1、产品名称：

2、产品规格：瓶装啤酒有精装塑包（1\*9）和彩箱包装（1\*12）。

3、产品价钱：普通型暂定8度塑包型小环标元/包;塑包大环标元/包，精制大环标元/包，普通彩箱元/箱，高级彩箱元/箱。依据原资料及馐物的市场价格浮动，由供方给需方价格，如有价格变动，供方须要3日内通知需方。

4、销售数目：需方全年销售一般型啤酒30万/瓶一组，按月规划销售供货，三个月完不成打算，供方有权解除合同。

5、12月底实现任务将保证金退还给需方，如完不成任务供不付保证金，逾额完成到达100万瓶送长安之星面包车一辆，完成200万瓶送桑塔纳一辆。

二、产品选题：

系列啤酒产品德量契合国标，坚持期内合乎产品运输，避光常温0—25度以下贮存及畸形销售前提下，如涌现品质问题，由供方负责，但需方发明批量产品存有质量问题，必需在货到旬日内以书面情势告诉供方，否则，需方即确认本产品及格，呈现任何问题概不负责。

三、交（提）货方式：

供方指定仓库，当场提货，当场验收。因商标造本钱合同条款不能实行（包装外观、文字的修正）时，乙方批准给予体谅和支撑。

4、运输方式及费用：

供方代理运输，所有发生用度由需方承当，或需方自提均可，汽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直接向承运方索赔，铁路运输失盗或造成丧失向保险保价部分索赔。

五、销售范畴：

系列啤酒指定（市、区）一家总代办，未经供方允许，需方不得自行转让交易合同，否则则视合同无效。需方在合同商定的县、市、地域内销售，不得冲击其它县、市市场。在所销售区域内销售价格必须同一，不得降价销售，否则供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或采用处分办法，扣留全年返利跟保证金。

六、返利结算：

销售供方啤酒按销量不按期履行返利政策、不反复返利措施;需方销售20万瓶，每瓶返利2分;销售40万瓶，每瓶返利5分;销售60万瓶，每瓶返利8分;返利金额只能按现行价格提洒，可顶下年销售义务额。

七、空瓶加收及验收尺度：

供方回收本标的空瓶，普瓶元/个，600异型瓶元/个盘算，只顶酒款，不付现金。

八、结算方式：

现金（汇票）结算，款到发货。

九、违约义务：

双方依照经济合同法承担责任，需方违约不退保证金，供方违约双倍退还保证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法：

双方如有纠纷，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供方所在地国民法院管辖受理。

合同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需方向供方交合同保障金全任元后方可生效。本合同终极说明权归本系列产品公司所有。

供方：

需方：

日期：

**铂金期货合同范本8**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根据《合同法》和期货市场相关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期货交易中介，向甲方介绍客户。

二、乙方开展业务时，应向客户明确中介身份，不得伪造甲方员工身份。同时，乙方应按照期货业务规则如实向客户介绍期货市场的相关情况，正确揭示期货市场的风险和收入，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或盈利保障。

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知识和职业道德培训，并有权监督乙方的中介活动。

四、居间报酬

乙方介绍的客户与甲方签订合同并投入资金后，视为乙方中介活动成功。乙方有权在每月\_\_\_\_\_\_\_\_\_\_\_\_\_\_\_\_\_\_该报酬已包括乙方在中介活动中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乙方介绍的客户在履行合同时侵犯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适当扣除乙方的报酬。

五、客户因乙方不当行为造成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确保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

六、甲方每月从乙方报酬中扣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乙方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的指的指达人的，相关结果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应在每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合同的终止和终止

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能介绍客户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必须附有《\_\_\_\_\_\_\_\_\_》。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作为本合同附件达成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铂金期货合同范本9**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委托

第一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条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甲方有义务将交易结果转移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非甲方原因乙方交易指令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成交，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章 保证金

第三条 乙方开户的最低保证金标准为\_\_\_\_\_\_\_\_\_元。

保证金可以以现金、本票、汇票和支票等方式支付，以本票、汇票、支票等方式支付保证金的，待甲方开户银行确认乙方资金到帐后方可开始交易。

第四条 乙方拥有所有权的任何资金、可上市流通国库券或标准仓单等，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作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抵押关系形成后，甲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使用或转移乙方的抵押物作为必要的保证金或用以减少乙方帐户赤字以维持帐户借贷平衡之用。在合理的时间内，甲方将以书面方式向乙方确认此项抵押物的使用或转移。同时，乙方授权甲方可将其质押物转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甲方因上述财产处置行为而产生的任何利息或收益。

第五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资金来源说明，乙方对说明的真实性负保证义务。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第六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或者市场情况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七条 在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的通知单独向乙方发出。

第三章 强行平仓

第八条 乙方在下达新的交易指令前或者在其持仓过程中，应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及法规法律、交易所规则的变化对自已持仓的影响。

第九条 甲方以风险率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的计算方法为：风险率=可用资金÷持仓保证金

第十条 乙方因交易亏损或者其他原因，当乙方风险率＜0时，甲方将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并禁止开新仓。当乙方风险率≤-40％时，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采取减仓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在事先未通知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的风险率≥o；当市场价格急剧变化，甲方有权采用动态风险控制原则，当乙方风险率达到上述条件时，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风险率≥o。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损失。

第十一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承诺不因为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而向甲方主张权益。

前款所称合理的范围指按照期货经纪业的执业标准，已经以适当的技能、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执行强行平仓。

第十二条 除非乙方事先特别以书面形式声明并得到甲方的确认，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当乙方保证金不足使乙方交易风险达到上述的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开新仓，并可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

乙方在甲方实际控制若干交易帐户时，甲方有权对其合并计算风险。

第十三条 由于期货交易所编码规则的不同，乙方可能在不同的期货交易所拥有不同的交易编码。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在不同的交易编码下同时存在盈利和亏损时，在亏损部分未得到充分填补前，乙方不得要求提取盈利部分。

第四章 通知事项

第十四条 甲方通过每日客户交易结算单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无论此种方式是否通知到乙方，甲方均于第一时间在交易营业场所为乙方提供书面通知，由乙方自取。

甲方在每一交易日闭市结算后，按照在甲方营业场所内自取方式向乙方提供每日客户交易结算单（含追加保证金通知）、其他交易所通知以及甲方通知文件。甲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为乙方获取客户交易结算单及其他事项提供如下其中一项服务：传真（ ）、网上查询（ ）。

甲方在上月交易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在甲方结算部自取书面交易结算月报方式向乙方提供上月交易结算月报。甲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为乙方获取交易结算月报提供如下其中一项服务：传真（ ）、邮寄（ ）。

乙方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如果因某种原因没有获取甲方按约定方式提供的上日客户交易结算单（含追加保证金的通知），有义务及时向甲方索要。如果甲方在开市前没有收到乙方的索要申请，将视同乙方已获取甲方按约定方式提供的每日客户交易结算单（含追加保证金的通知）。

乙方在上月交易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如果因某种原因没有获取甲方按约定方式提供的上月交易结算月报，有义务及时向甲方索要。如果甲方在上月交易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乙方的索要申请，将视同乙方已获取甲方按约定方式提供的每月交易结算月报。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每日交易结算单的记载事项有异议的，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对交易结算月报的记载事项有异议的，应当在上月交易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此款约定时间内既未对每日客户交易结算单记载事项确认，也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无论何种原因，均视为乙方对记载事项的确认，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提出的异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章的约定事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对方确认后方生效。否则，由此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该方负责。

第五章 指定事项

第十七条 甲方接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的交易指令。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任一人均为乙方的指令下达人：\_\_\_\_\_\_\_\_\_

第十八条 甲方接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的调拨资金指令。如果两人以上同时签名付款有效需作特别说明，否则，资金调拨人中任一人签字均为有效。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资金调拨人：\_\_\_\_\_\_\_\_\_（注：法人客户需加盖财务章）

第十九条 乙方以下列通讯地址和号码作为乙方与甲方业务往来的有效地址和号码：\_\_\_\_\_\_\_\_\_

第二十条 乙方如需变更其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者变更业务往来方式，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确认后方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除非乙方事先特别声明，乙方的授权人员有权行使乙方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甲方也可以直接选择与乙方的授权人员直接联系／或者履行合同的条款。乙方授权人员的行为由乙方直接承担其结果。

第六章 指令的下达

第二十一条 乙方交易指令可以通过书面、电话、电脑方式下达。书面方式下达的指令、乙方或者其指令下达人应当签字。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或者用其他方式保留原始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电话录音、电脑记录等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指令，包括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和无效；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发出指令后，可以在指令未成交或者未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成交，乙方则必须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四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头寸，应当按照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承担责任，甲方应协助乙方申请套期保值头寸。

第七章 报告和确认

第二十五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进行过交易或者有持仓，甲方均应在每个交易日闭市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帐户权益状况或者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单。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返回经签字确认的客户交易结算单，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提取或者调拨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凡乙方在当日客户交易结算单上进行的签字确认，视为乙方对此日以前所有交易及结算结果的确认。

第二十六条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后，甲方应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有权将发生异议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甲方的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或者强行平仓不符合约定条件，甲方有过错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章 现货月份平仓和实物交割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当在期货交易所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交割申请。乙方申请交割，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实物交割申请。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当在期货交易所统一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资金或者标准仓单、增值税发票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及票据。

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乙方未下达平仓指令，也未向甲方提交前款资金、凭证及票据，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交收或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九章 保证金帐户管理

第三十一条 甲方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结算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帐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以及质押的可上市流通国库券及标准仓单等。

第三十二条 甲方为乙方设置保证金明细帐，并在每日交易结算单中报告保证金帐户余额和保证金的划转情况。

第三十三条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帐户中划转保证金：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结余保证金；

（二）为乙方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或者清算差额；

（三）为乙方履约所支付的实物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罚款；

（四）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或者期货交易所予以罚款，甲方为乙方支付罚款；

（五）为乙方支付的仓租或者其他费用；

（六）乙方应当向期货经纪公司、期货交易所支付的手续费和其他费用以及相关税项；

（七）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第三十四条 乙方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甲方因破产或者其他原因无法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乙方的保证金不得用来抵偿甲方的债务或者挪作他用。

第十章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三十五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及与交易相关的分析报告服务。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得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对交易亏损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甲方应当以发放培训教材等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权随时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有权随时了解自己的帐户情况，甲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十一章 费用

第三十八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代理进行期货交易的手续费。

手续费收取的标准按合同附件执行。

第三十九条 乙方支付给期货交易所的各项费用以及涉及乙方的税项由乙方承担，前述费用不在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手续费之内。

第十二章 免责条款

第四十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一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由于通讯设施中断、电脑程序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交易异常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和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后，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帐户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双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变更、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未列明的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章程、规则和本公司有关的业务细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执行。

第十四章 帐户的清算

第四十六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处置质押物对乙方帐户进行清算，并解除同乙方的委托关系：

（一）乙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

3．本公司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4．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5．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6．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批准文件的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7．单位委托开户未能提供委托授权文件的；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乙方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三）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四）乙方在甲方的帐户被提起拆讼保全或者扣划；

（五）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帐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负全部责任。

第四十七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甲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客户持仓转移至其他期货经纪公司，同时转移乙方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有关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八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帐户的方式，终止与甲方的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乙方终止委托关系，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办理销户手续。如乙方未办理书面销户手续，在一年及一年以上既无资金余额，又无交易记录的情况下，甲方视乙方为自动销户，解除甲、乙方的合同关系。

第十五章 纠纷处理方式

第四十九条 甲乙双方发生交易纠纷或者其他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注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章 其他事宜

第五十条 甲方的《开户申请表》、《客户须知》、《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声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要与本合同同时签署。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铂金期货合同范本10**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翼城县唐兴镇城内村新华路东三巷29号房屋（东三间，厨房，厕所）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元，居住前一次付清。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有线电视使用费、卫生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房屋租赁期为：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金10%的违约金。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都不得提前解除。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甲方剩余物品（TCL电视机、电视柜、双人床一张、单人床两张、奥克斯空调、水晶王子电冰箱、亿佳能太阳能、电磁炉、案柜及其它用品等）及西侧三间及西侧平房内所有设施及物品乙方必须保管好，损坏丢失按价赔偿。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及甲方原剩余物品交还甲方。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拖欠房租累计达\_\_\_个月以上。

九、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果出现纠纷，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十、本合同连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电话：

乙方签字：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铂金期货合同范本11**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甲方更方便、快捷地从乙方采购苗木，本着精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特订立本合作书，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苗木株，金额为人民币。甲方与乙方按实际采购苗木数量，按实结算。

二、苗木采购清单

苹果：

樱桃：

蓝莓：

葡萄：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

四、付款方式：

五、苗木质量：乙方保证所供苗木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苗木，甲方立即退货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六、双方责任：

1、乙方所供苗木必须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

2、甲方若未按时支付苗木款，每日按需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合作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有效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合同或补充合同。

甲方：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

地址：地址：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铂金期货合同范本12**

委托方（甲方）：

居间方（乙方）：

第一条 总则

根据《\_合同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其他期货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甲方是一家依法成立并具备期货经营业务资格的独立机构。

乙方是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及甲方规定从事期货居间业务条件的自然人。

第二条 居间事项

本合同所称居间业务是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介绍客户并提供相关服务的活动，委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客户介绍甲方和期货市场的基本情况、向客户传递由甲方统一提供的宣传推介材料、研究报告及与期货投资有关的信息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可以委托机构从事的其他活动。

乙方开展期货居间业务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机构规定、自律规则等。 第三条 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机构规定、自律规则等对乙方的资质、行为进行检查和审定；

（2）有权对乙方介绍的客户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客户不予受理； （3）有权对乙方开发的客户进行统一客户管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 （4）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或网站等对乙方身份进行公示，包括乙方姓名、期货从业资格考试信息、委托权限、委托期限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自律规则要求的其他信息；

（5）有权对乙方居间行为进行管理、调查、质询和风险评估，督促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乙方应积极配合。当乙方发生违约或侵权行为时，有权暂缓、扣除部分或全部居间报酬的发放、解除本合同并向协会通报等；

（6）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机构规定、自律规则等变动情况，对本合同进行相应修改或调整；

（7）为乙方开发的客户提供开户、期货交易、结算、风险控制、保证金管理等服务； （8）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发放居间报酬，乙方从事居间行为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居间报酬，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相应税费； （2）保证提供各项材料真实无虚假，自愿接受证监会、期货业协会等主管机关监管，如基本情况及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账户、联系方式等）发生调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不得以期货公司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或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场所，以期货公司名义招聘人员、印制名片或宣传资料，代表期货公司与客户签署协议等；

（4）不得代客户办理账户开立、注销、转移、资料变更、密码重置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5）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

（6）不得故意隐瞒期货投资的风险或夸大期货投资的收益，向客户提供虚假资料，诱骗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或以获取佣金为目的唆使客户频繁交易；

（7）不得提供期货行情信息或提供其他咨询服务，但机构已获得监管部门相应业务许可资质的除外；

（8）不得对客户期货交易的收益作出承诺，或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共担风险； （9）不得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 （10）不得泄漏客户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11）不得同时与两家（含）以上期货公司存在受托开展介绍业务关系，或将同一客户向多家期货公司介绍；

（12）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居间报酬、风险管理金及支付方式

本条所称居间报酬仅指开展期货经纪业务居间的报酬，如乙方提供其他期货业务居间服务的，相关报酬及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补充约定。

乙方介绍客户与甲方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并入金后，可以认定乙方提供的期货经纪居间服务成功，从乙方介绍客户发生实际交易起，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甲方根据乙方介绍客户创造净手续费收入（剔除成本后）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居间报酬支付给乙方，具体以甲方实际支付的居间报酬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的居间报酬均为含税价，乙方按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其所得的报酬中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代扣代缴；

甲方每月从支付给乙方的居间报酬中提取10%作为风险管理金，用于弥补乙方可能发生的违约、违规行为或乙方介绍客户发生风险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损失总额超过风险管理金的，乙方还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当提取风险管理金达到时，将不再提取；

若居间合同终止后满六个月，乙方未发生任何业务风险或损害甲方利益情形的，甲方应在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合同期内提取的全部风险管理金，但不支付相应的利息。

甲方每次为乙方办理居间报酬划转的最低限额为元，如乙方当月应付报酬不足上述标准的，则由甲方暂代为保管，累计至以后月份达到最低限额或合同终止时划付。

居间报酬按月以人民币结算，扣除风险管理金后，甲方在每月第十五个工作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划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支付居间报酬账户及账号 第六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任何条款、本合同所涉及的客户的任何资料，均属于保密信息，任何一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正式许可，不能以任何理由，在任何场合泄露、披露本合同任何条款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客户的任何资料。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本合同自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确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文件。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一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乙方若从事合同约定的禁止情形或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条款及甲方制订的规章制度，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均可要求解除合同。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给客户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独立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合同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附件及其他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中双方所留的地址即为法定通讯地址，一方按此地址寄出的函件，即视为对方已收到；一方地址如有变更，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一方，在对方收到变更通知前已经交寄的函件仍为有效。

本合同如与国家法津、法规和规章以及证监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及地方期货业协会等的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证监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及地方期货业协会的规定为准。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委托方（甲方）：

居间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铂金期货合同范本13**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甲方更方便、快捷地从合作社采购苗木本着精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特订立本合作意向书，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苗木6000株，金额为90万人民币。甲方与乙方按实际采购苗木数量，按实结算。

二、苗木采购清单。（附件附后）

三、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

四、起苗、车费一切由甲方负责。

五、有效期：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有效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合同或补充合同。

甲方：代表人：地址：

乙方：代表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

**铂金期货合同范本14**

供方：

需方：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签订时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耐磨钢板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按需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由供方选择铁路或物流运送，此条根据供货前协商再填)现货,款到发货,物流托运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含运费

五、包装标准：3米米，2张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银行汇款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

八、其它约定事项：含税,含运费

九、供方收款信息:

供方：

需方：

日期：

**铂金期货合同范本15**

销方：（下称甲方）

购方：（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开拓市场。为使双方在合作期间购、销通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一、经营区域：乙方购进甲方生产的品牌，等产品，作为乙方在所在地区的经销商。

二、为提高甲、乙双方的经济效益，乙方购进甲方产品销售，应严格把好进货关。如因滞销需要调换货，必须提前将库存的滞销产品数量，传真给甲方，退货所发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如因质量问题而发生退货，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所提供的产品为出厂价，运费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价格为不含税价，如需甲方提供\_应加收税点，双方另协商确定。

五、货款结算方式：款到付货

六、乙方汇款给甲方时，必须汇入甲方公司指定的帐户。

七、本合同有效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名及公司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合作期间如有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俱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铂金期货合同范本16**

甲方：\_\_\_\_\_\_\_\_\_（委托人）

乙方：\_\_\_\_\_\_\_\_\_（期货经纪商）

丙方：\_\_\_\_\_\_\_\_\_（全权委托投资受任人）

兹以甲方依\_\_\_\_\_\_\_\_\_规定，与丙方签订全权委托投资契约，赋予丙方就全权委托投资资产得全权代理甲方执行期货之买卖交易行为；并与保管机构签订委任契约，赋予保管机构就上开因交易所需结算交割之全权代理权。为此爰由甲方、保管机构并会同丙方，与乙方共同依\_\_\_\_\_\_\_\_\_业务规则、期货经纪商受托契约准则及相关法令章则规定，签订本契约并同意遵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完全契约

\_\_\_\_\_\_\_\_\_期货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受托契约准则、期货商业同业公会及\_\_\_\_\_\_\_\_\_规定；财政部证券暨期货管理委员会、期货交易所、期货商公会公告事项及全权委托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均为本契约之一部分，本约签订后上开法令章则或相关公告函释有修正者，亦同。

第二条开户名称

立约人依本约开立之帐户（以下称投资买卖专户）专供丙方代理甲方全权委托投资之用，应以甲方之名义为之，载明甲方及丙方名称，并编定户名及识别码。

第三条委托买卖

1、甲方授权丙方全权代理甲方执行期货之买卖，甲方就本帐户不得自行委托买卖或另行授权第三人委托买卖。

2、丙方就前项全权代理权得指定其负责人、经理人或受雇人代为行使之。

3、丙方代理甲方从事期货交易前，应依期货主管机关、期货交易所或乙方之规定，负责通知保管机构将交易保证金存入乙方指定之客户保证金专户。

4、于乙方认为有必要调高交易保证金之额度时，乙方得随时通知丙方于一定期限内缴足差额。

5、丙方同时代理其它全权委托投资客户买卖期货者，丙方之买卖指示，应按各别投资买卖专户之代号分别为之，不得将不同专户之买卖合并于同一指示单处理。

6、丙方得通知乙方撤销或变更委托事项，但以原委托之买卖尚未成交者为限。

7、丙方之代理委托买卖，因可归责于乙方或其相关人员而致生错误者，或乙方之受托买卖违反第一项规定者，由乙方依「期货经纪商错帐申报处理作业要点」及其相关规定办理。

8、乙方对丙方之委托内容是否符合全权委托投资授权范围，得随时要求保管机构确认，保管机构不得拒绝，且丙方不得以之作为免责之抗辩。

第四条成交回报

乙方应于每日完成投资买卖专户之交易时，向丙方回报成交资料，并制作买卖报告书交付之。

第五条保证金之维持及追缴

1、投资买卖专户应随时维持乙方所定必要之保证额度，乙方得于认为必要时随时要求追加保证金。

2、经乙方依第一项约定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者，最迟应于次一银行营业日依乙方之通知内容缴交追加保证金至投资买卖专户。

3、如未能维持乙方所定保证金额度，或缴足追加保证金者，乙方得依相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

第六条保证金专户存款利息之归属

甲方存放于乙方指定金融机构之保证金专户内之超额保证金所生之利息归属由甲、乙双方议定之，并知会丙方。

第七条径行冲销及违约事项

1、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不经通知，依其裁量径行冲销投资买卖专户之全部或一部未平仓期货交易契约。

（1）权益总值已低于乙方所定之最低标准。

（2）未于乙方所定或相关规定之期限内缴交追加保证金。

（3）乙方依市场及其它情况认为有必要为之者。

2、乙方为甲方依本契约进行之期货交易须办理实物或现金交割时，期相关事宜应依台湾期货交易所规定办理。

3、未依第二项规定履行结算交割义务，或投资买卖专户之未平仓部位依约冲销后，其保证金帐户权益总值为负数，经乙方通知丙方后未于三个银行营业日内为适当处理者，乙方将甲方视为违约客户并终止本契约，依相关规定处理之。

第八条保证金、佣金交付及结算交割事项

1、甲方指定保管机构为结算交割代理人，由保管机构全权代理甲方负责处理投资买卖专户一切款项交付及结算交割事宜。

2、甲方存放于乙方指定金融机构保证金专户之超额保证金，得申请办理提领，并由乙方径行拨入甲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